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新科工信〔2021〕4号

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煤矿安全集中攻坚方案》的 通知

各煤矿：

现将新郑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新郑市煤矿安全集中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19日



新郑市煤矿安全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开展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新政明电〔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煤矿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工作目标

以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事故为目标，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推动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意识提升，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煤矿集中攻坚行动顺利开展，特成立集中攻坚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科工信局局长左莉敏担任，副组长由市煤炭服务中心主任马龙担任，成员由市煤炭服务中心工作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宏观指导，协调各煤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煤炭服务中心，马龙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攻坚行动的具体组

织开展。

四、重点攻坚内容

1、打非治违。结合煤矿“五假五超”专项整治内容，严查超出采矿证许可范围开采；不在批准区域开采；假工作面之名非法违法生产等行为。

2、通风、瓦斯防治。采掘设计和部署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完善，有无无风微风问题；有无瓦斯超限作业问题；检测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数据是否真实有效。

3、水害防治。矿井防治水工作责任、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门探放水作业队伍、专用探放水设备、水害风险分析评估及防范措施、井下出现出水征兆停产撤人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

4、双重预防体系。生产矿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

5、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生产矿井专项整治推进情况。

6、矿井防灭火、防冒顶、防高温、汛期煤矿水害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7、上级文件贯彻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类文件在煤矿内部的部署和执行工作情况，在贯彻执行过程是否按要求做好记录和存档管理。

五、组织实施

此次集中攻坚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辖区各煤矿分别制定攻坚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宣传，明确工作责任和具体分工。

（二）集中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各煤矿要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自检自改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7〕6号）及本方案要求，全面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对标对表督促问题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狠抓风险辨识，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加大重大隐患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各级责任，限期整改。市煤炭服务中心采取聘请专家查隐患的方式，对煤矿集中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各煤矿要对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煤矿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煤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严格的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带头深入井下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

题，做到特殊时期有特殊举措、特殊时期不追求生产指标；分管负责人要牵头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牢牢抓住重大风险辨识管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做好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2021年3月1日前，各煤矿要将本次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12月20日前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将总结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